

##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十五条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，即 8 人时；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第四十五条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，即 <b>6</b> 人时；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<p>第一百零七条</p> <p>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5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</p> <p>董事会由 <b>8</b>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<b>3</b>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，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4日